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1月15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补选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林伟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下属分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60.56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其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100,022.7186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0,040.19万元，净资产为212,786.76万元，负债总额为287,253.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91,555.05万元，净利润为9,602.2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521,123.46万元，净资产为197,670.44万元，负债总额323,453.0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06,385.67万元，净利润为1,012.4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1月15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9亿元，担保余额为88,060.56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88亿元，担保余额为181,377.9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03%、86.21%，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补选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4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了规避进出口贸易业务外汇结算风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拟在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根据福日科技的进出口业务结汇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拟在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信用额度为保证金，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中国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等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申请确认书，其中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二、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份。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陈富贵，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92.21万元，净资产为 1,076.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515.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9,772.99万元，净利润为456.50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33,578.84万元，净资产为1,362.92万元，负债总额为32,215.9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2,904.75万元，净利润为286.01万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因

福日科技主营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交易量大，频率高，周期较长。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福日科技有必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其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预测的进出口外汇流入净额，且外汇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须保持一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福日科技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远期结售汇合同金额的5%。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汇汇率，既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的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经办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二）强化内部风险报告机制。福日科技应在每季度后3个工作日内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给公司财务部；当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达到100万元人民币时，福日科技应在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484,18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69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9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250,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9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部分股权暨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892,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8%；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565%；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更正后：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37,802.28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29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更正后：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3.45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1.71%。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2.84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5.88%。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概况

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7、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更正后：

一、担保概况

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37,802.28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7、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37,802.28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1.71%。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2.84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5.8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以及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1）公司近日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止。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与江苏华能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公司近日日与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赣”）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1.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保理融资本金支付计划表》和《保理融资利息支付计划表》，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2020年12月5日。近日，公司及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保理合同期限延长6个月，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2021年6月5日。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269,399.93	235,898.23
	净资产	54,685.26	51,117.23
	营业收入	154,205.56	83,540.49
	净利润	－1,057.81	－3,5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24,581.41	119,085.27
	净资产	64,715.77	65,107.23
	营业收入	44,299.81	29,724.32
	净利润	1,438.29	391.4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近日，公司及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保理合同期限延长6个月，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2021年6月5日。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公司为《补充协议》项下的赣州爱康光电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上述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1.7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以及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